

证券代码：831111

证券简称：智明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3 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 名。会议由严美丽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闫庆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现选举闫庆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通过的两名股东监事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闫庆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